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骨科 C 形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6.02.0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骨科 C 形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袁 成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乐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E1 栋 E1-8 号房一楼

联系电话：13910341919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招标的“事业支出医疗设备采购-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骨科 C 形臂设备更新”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产品配置及说明

1.4 中标通知书（院内招标无）

1.5 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章印）



1.6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经营许可（备案）、设备生产企业授权以及三证（医疗器械类务必含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正确、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卸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天”系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2.6 “月”系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的时段。

3.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总价

3.1 合同价：人民币 318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	合计金额（元）	科室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Surgio-B51s-MC	江苏一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80,000	1	3,180,000	骨科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3.3 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2519100015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须变更，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交货方式：乙方应提供出厂日期在本合同签订日期前一年（含）以内的货物，确实无法达到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通过公路运输方式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5. 货物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承担费用，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6. 本货物为射线装置，甲方主管科室器械科应在取得卫生和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许可批复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方可送货安装，否则不可送货；因不遵守上述约定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为保障临床工作正常运行，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交付，货物在交付前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对货物进行表面验收，并对到货物的规格型号、附属设备等进行核对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甲方对货物表面验收过程中发现包装破损污染、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或在乙方安装调试后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需要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7.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一周后，乙方出具正式有效的合同价款100%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货物正常使用六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货物正常使用十二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的尾款。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延误甲方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支付乙方货物货款。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9.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0.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没有约定标准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所出售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1.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合法拥有货物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相关技术中所使用的授权或版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如果甲方由于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和依法受到保护权益的追究，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与第三方的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甲方的实际



损失，保证甲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2. 本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保修 5 年，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待发生时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具体事宜。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索赔，并相应延长货物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货物故障或者缺陷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因素、政府行为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7.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次设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没有行贿受贿等违纪行为发生。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02 月 02 日



乙 方：（盖章）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02 月 02 日